

#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锦标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在 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陈锦标先生，1959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人士，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，硕士学历，具有工商管理院士(FMBA)、供应管理专业人士认证（CPSM）及其认证讲师、珠三角采购供应专业协会（ISMPRD）副主席、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班供应链管理外聘讲师、华为大学供应链管理外聘讲师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荣誉顾问、CPCA/香港电路板协会荣誉顾问、IBMPCB 生产工艺首席稽核员等资质；曾任香港线路板协会总干事、IBM 线路板采购委员会主席等，擅长于超高多层精密线路板生产工艺。曾任世运电路高级副总裁、苏州悦虎线路板有限公司总裁。现任维文信国际商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。202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 2 次董事会、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列席了 1 次股东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**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4 个工作日。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及日常交流的契机，深入了解和有效监督公司运营状况。同时，始终保持对外部环境和市场动态的高度关注，评估其对公司产生的潜在影响，并积极主动地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。

## **（三）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探讨与交流，密切关注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进展，全力保障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任职以来，本人始终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此前公告，核查制度修订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流程及相关文件，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本人始终将学习置于重要位置，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文件，持续更新知识体系。在学习过程中，不仅着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更进一步钻研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

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，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健的规范化发展。全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特此报告。

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锦标

2026年4月27日